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政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6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政杰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記載之累犯前科紀錄應予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謝政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等語，惟本院衡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認為檢察官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致本院無從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服用酒類以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竟仍駕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兼衡被告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之犯罪情節，並衡酌民國108至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

01 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憑，暨被告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貧寒之生  
03 活狀況、犯罪所生之危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7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9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軍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趙芳媿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185條之3

18 I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21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23 不能安全駕駛。

2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7 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III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  
29 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  
30 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3631號

05 被 告 謝政杰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07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

08 弄 0號5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謝政杰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14 基原交簡字第11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甫於民國109  
15 年10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29  
16 晚間8時許起至同年月30日凌晨2時許止，在桃園市○○區○  
17 ○路0段000巷00弄0號5樓居處內飲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9 犯意，於同年月30日上午6時4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  
20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年月30日上午6時48分  
21 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前，為警攔  
22 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政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6 復有桃園市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27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28 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31 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1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  
02 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  
03 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  
04 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  
05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  
06 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吳秉林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4 書 記 官 康詩京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所犯法條：

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27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  
03 0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